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24日(星期一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2、会议地点: 杭州市庆春东路 36 号六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莫建华先生

董事长戚金兴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莫建华先生代为

主持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,代表股份 2,048,739,1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45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,007,054,8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0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,代表股份 41,684,3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,代表股份 163,866,8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6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 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总表决情况

议案		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	
1.00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2,027,661,203	98.9712	20,946,638	1.0224	131,300	0.0064		
2.00	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	2,047,927,366	99.9604	766,675	0.0374	45,100	0.0022		

2、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

议案		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
1.00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42,788,931	87.1372	20,946,638	12.7827	131,300	0.0801	
2.00	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	163,055,094	99.5046	766,675	0.4679	45,100	0.0275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滨江集团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